

新乡学院智能装备与起重产业学院（高端装备智能感知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方案

1. 供方履约完毕并自检合格试运行 15 日历日后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需方机电工程学院进行初级验收。

2. 初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需方组织校级验收。需方机电工程学院组织的初级验收中形成的所有材料均不得作为本项目已通过验收的依据，且供方不得以此为依据主张需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供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的唯一前提是校级验收合格，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3. 需方校级验收需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供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4. 需方校级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 验收内容：

(1) 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

格、数量、产地是否与合同一致。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 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供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由供方提供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

(4) 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我校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 3 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5) 需方对所有货物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6. 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7. 需方审核相关材料，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校级验收。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参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9. 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部门签字盖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